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9月18日收市前,持有“中装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为避免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及时转股。 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中装转2”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中装转2”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已增设3条司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中装转2”持有人可以拨打0755-23824115、0755-23612187和13810626952(工作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7:00)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因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7.32%变更为16.4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9元/股。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中装转2”累计有1,215,210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32,043,380股,总股本由888,863,632股增加至920,907,012股。同时,庄展诺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6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交易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53,972,668股减少至151,372,668股。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由17.32%变为16.4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		
住所	庄小红女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庄展诺先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88,863,632股增加至920,907,012股,庄展诺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6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下降。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及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88	
合计	0	0.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1)实控人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2)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99,413,198	11.18	99,413,198	1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13,198	11.18	99,413,198	10.80
庄展诺	持有股份	54,559,470	6.14	51,959,470	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59,470	6.14	51,959,470	5.64
合计	持有股份	153,972,668	17.32	151,372,668	1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972,668	17.32	151,372,668	16.4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原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撤回原因为:因公司破产重整需撤回拍卖。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中装建设股票151,372,668股,其中被司法冻结和再冻结151,372,668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26,155,780股, 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7.28%, 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撤回的股票拍卖事项外,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没有股票被拍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9日至9月15日五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23.55%, 其中9月9日、9月12日、9月15日均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意见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四、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五、采矿权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采矿权审批尚未完成。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周期长、投入大,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大、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874,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世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王启民、独立董事陈文烈、独立董事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赵国隆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蕙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053,627	99.6912	527,840	0.1985	293,281	0.11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严海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6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股东、董监高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由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及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发函询证,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由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由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高,涉及的证券市场相关政策、行业监管相关政策广泛,且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乃至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上接B074版)

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3,993,636	419,993,636	545,991,726
①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5.55	5,035.55	5,03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3.26	3,923.26	3,9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②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5.55	5,539.11	5,53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3.26	4,315.59	4,3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③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5.55	6,042.67	6,04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3.26	4,707.91	4,70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0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预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及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复合集流体项目

本项目作为公司切入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与现有业务在材料及采购端存在较强关联,同时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公司深耕快消品金属包装业务多年,对金属材料的特性、品质标准以及加工工艺具有深厚积累,而复合铝箔/铜箔生产同样以金属为基础原料,过往在金属包装业务中积累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推动实现新业务的落地。同时,公司在金属包装业务中搭建的稳定供应商网络、成熟的采购流程及成本控制体系,可复用于复合铝箔/铜箔的原材料采购环节,有效降低新业务在供应链搭建阶段的成本与风险。另外,公司在金属包装业务中对精益生产的管理经验、智能化和规模化制造体系的深厚积累, 可协同应用到复合集流体业务量产环节,发挥公司的制造优势。

从整体发展来看, 该项目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 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新增长曲线的重要尝试,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后续实现双主业协同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潜力。

2、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持续深化, 是对公司当前订单增速较快的罐头易开盖产品的产能补充。作为国内易开盖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已在汕头和扬州建立专业化生产基地,从事罐头易开盖、干粉易开盖与饮料易开盖产品的生产。2024年,公司罐头易开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49%,产能利用率达到88.01%,至2025年上半年,罐头易开盖产能利用率已达94.78%,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本次募投依托现有成熟的金属包装制造体系,有助于公司高效稳定实现新产能的落地,巩固公司在罐头易开盖产品领域的技术和规模优势。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入推进与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与培养,将人才团队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并行的方式,不断稳定和壮大管理及技术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在金属易开罐领域,公司依托深耕金属包装行业多年的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深厚的模具设计与智能化生产管理经验,支撑工艺持续优化与规模化制造能力。在复合集流体领域,公司子公司江苏英联组建了由博士、硕士领衔的跨学科研发团队,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领域,在磁控溅射、水电镀等关键工艺上积累深厚经验,保障复合集流体产品研发工作技术先进性、与下游需求匹配度,实现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领域。

2、技术方面

公司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领域形成了协同创新格局。公司传统易开罐业务以智能化设备升级和专利布局持续巩固优势,并通过模具精度优化与材料创新,满足食品饮料行业对安全性和生产效率的要求,拥有深厚的专利与技术积累,以支撑工艺迭代与不断发展。公司在复合集流体领域突破核心工艺瓶颈,采用“磁控溅射+水电镀”及一步蒸镀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以更快推进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江苏英联在复合集流体方面已递交专利申请168件,已获授权68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64件,为公司在复合集流体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壁垒的构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公司作为组长单位,主导推进《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铝箔》《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的团体标准制定,助力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完善。

3、市场方面

公司在市场布局上形成“传统业务稳盘+新兴业务破局”态势。公司易开盖业务深度服务知名品牌客户,获得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百威啤酒、王老吉、雀巢、亨氏等头部品牌的高度认可,通过产能扩张支撑销量增长,不断夯实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目前已就复合集流体业务获得某家韩国客户小批量生产订单,与广州某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就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合作开发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达成协议, 还与某消费电池头部企业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在消费电池领域开展项目合作与协同。公司目前已实现了覆盖消费、动力、储能等多场景锂电应用领域的复合集流体材料合作研发与测试,产品已获得部分头部客户的反馈,取得进一步深度合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合理规范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围绕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有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投向新能源电池复合集流体延伸领域,发挥公司在金属制品领域的供应链优势、管理优势以及智能化生产优势,加快推动复合集流体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公司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领域均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以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与科学的治理结构。

(四)加大研发力度与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落地与增长

公司将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力度,聚焦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升级,以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发展;同时将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置于战略优先位置,完善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机制,强化专业人才梯队培育,着力提升团队整体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基于公司在金属制品领域长期积淀的行业经验、技术基础与市场优势,充分发挥既有业务的支撑引领作用,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高素质人才团队为关键支撑,全面推进各项业务的高效落地与市场拓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业务增长,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达成奠定坚实基础。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